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5月13日，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优先认购股东的认定

优先认购人应当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股份转让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8名，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办法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姓名	拟收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	50	500	现金
2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200	现金
3	深圳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00	现金
4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500	现金
5	深圳市鼎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50	500	现金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	现金
7	奚灵威	50	500	现金
8	过剑峰	30	300	现金
合计		300	3,000	-

三、股票发行认购程序

1、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可于本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两个转让日后开始缴款，请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前（含当日）汇入指定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以款项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2、2015 年 6 月 8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发送邮件，同时电话确认。

3、2015 年 6 月 10 日前（含当日），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认购款=10 元/股*认购数量，汇至公司验资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000103001996516

开户行：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1、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建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汇款；

2、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3、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处应注明“迈科网络认购款”字样；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及《股票认购合同》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六、发行人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独墅湖高教区林泉街399号东南大学明德院3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668668/78

传真：0512-62515908

电子邮箱：candice_you@maxnetsys.com.cn

联系人：尤慧兰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